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應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娛樂及消閒		工業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870</u>	<u>3,158</u>	<u>1,411</u>	<u>5,012</u>	<u>80</u>	<u>207</u>	<u>32,476</u>	<u>35,215</u>	<u>35,837</u>	<u>43,5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62</u>	<u>(6,239)</u>	<u>314</u>	<u>2,549</u>	<u>(231)</u>	<u>(965)</u>	<u>967</u>	<u>944</u>	<u>2,812</u>	<u>(3,711)</u>
其他經營收益	78	2,078	7	15	-	14	114	113	<u>199</u>	<u>2,220</u>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於娛樂 消閒綜合建設 權益之減值虧 損後									3,011	(1,491)
出售已終止業務 之溢利									301	-
出售投資物業之 溢利									1,032	-
融資成本									(1,295)	(3,3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溢利									-	3,27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690	2,672
分攤共同控制實 體業績									(17)	110
除稅前溢利									<u>6,722</u>	<u>1,235</u>
稅項									<u>(792)</u>	<u>(65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u>5,930</u>	<u>5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107	4,134
新加坡	828	4,042
中國，除香港以外	15,046	12,186
日本	11,856	23,230
	<u>35,837</u>	<u>43,592</u>

四.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2,159	2,482
核數師酬金	405	393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623,68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682,579元)	5,615	5,770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上市其他投資之溢利	217	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扣除費用後為港幣734,074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676,854元)	717	2,7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經營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TCPL」) 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為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而 TCPL 之控制權於出售完成日轉移至收購者。

截至出售日投資物業之綜合業績，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28	4,036
銷售成本	<u>(432)</u>	<u>(1,545)</u>
毛利	396	2,491
其他經營收益	7	—
行政開支	(251)	(1,143)
融資成本	<u>(815)</u>	<u>(2,297)</u>
本期間虧損	<u><u>(663)</u></u>	<u><u>(949)</u></u>

期內，TCPL引至約港幣43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21,000元)之現金流入予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有關融資活動已付約港幣51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56,000元)。

TCPL於出售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000,000元)及港幣12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000,000元)。

出售TCPL時所產生之虧損約為港幣3,212,000元，該出售淨款項減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帳面值及匯率儲備之變現。該交易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經營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遊樂場之附屬公司，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LKA」)，該出售為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而LKA之控制權於出售完成日轉移至收購者。

截至出售日經營遊樂場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0	202
銷售成本	(203)	(539)
毛虧損	(123)	(337)
其他經營收益	-	14
行政開支	(48)	(194)
本期間虧損	<u>(171)</u>	<u>(517)</u>

期內，LKA引至約港幣54,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入之港幣82,000元)之現金流出予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有關融資活動已付港幣56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元)。

LKA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5,81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3,000元)及港幣52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3,000元)。

出售LKA時所產生之盈利約為港幣3,513,000元，該出售淨款項減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帳面值及匯率儲備之變現。該交易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撥回。

六.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已確認為港幣1,0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期內，本集團並無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78,000元)。

八.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遞延稅項	—	(292)
本期間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間利得稅		
海外	(393)	(131)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99)	(228)
	<u>(792)</u>	<u>(65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海外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九.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港幣5,54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6,000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31,668,905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668,905股)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成本值	-	-	16,020	16,020
分攤資產淨值	<u>34,367</u>	<u>32,661</u>	<u>-</u>	<u>-</u>
	<u>34,367</u>	<u>32,661</u>	<u>16,020</u>	<u>16,020</u>
市值	<u>143,281</u>	<u>171,598</u>	<u>143,281</u>	<u>171,58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分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soft」)	開曼群島/ 中國	27.64%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Chinasoft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Chinasoft以集資及配售方式，引至本公司於Chinasoft控股權由36.85%減少至27.64%，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佔視作出售之盈利為港幣3,27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一覽表所列表載Chinasoft之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業績		
營業額	109,490	55,730
除稅前溢利	<u>13,351</u>	<u>7,466</u>
除稅前溢利分派予本集團	<u>3,690</u>	<u>2,672</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906	12,155
流動資產	199,508	159,426
流動負債	(77,324)	(39,742)
非流動負債	<u>(15,752)</u>	<u>(13,673)</u>
資產淨值	<u>124,338</u>	<u>118,166</u>
資產淨值分派予本集團	<u>34,367</u>	<u>32,6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2,883	5,138
31 - 60日	3,334	1,650
61 - 90日	11,002	7,164
超過90日	3,538	3,76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757	17,718
其他應收款項	1,914	7,893
	<hr/>	<hr/>
	22,671	25,611
	<hr/> <hr/>	<hr/> <hr/>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2,331	4,197
31 - 60日	2,512	1,801
61 - 90日	2,725	688
超過90日	9,385	7,537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6,953	14,223
其他應付款項	36,549	42,053
	<hr/>	<hr/>
	53,502	56,27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三.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銀行貸款	6,874	147,365
其他貸款	1,089	2,589
	<u>7,963</u>	<u>149,954</u>
分析：		
有抵押	7,963	149,954
無抵押	—	—
	<u>7,963</u>	<u>149,954</u>
到期償還上述貸款如下：		
一年以內	7,963	141,372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	2,411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	4,198
五年以上	—	1,973
	<u>7,963</u>	<u>149,954</u>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7,963)	(141,37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8,582</u>

十四.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一元普通股數目 (千位數)	名義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331,669</u>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五.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

- (a) 取得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00,000元)之銀行信貸，其中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800,000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b) 取得約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帳面值約港幣16,6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0元)及港幣16,2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
- (c) 取得約港幣40,4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300,000元)之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其中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00,000元)為已用資金，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約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00,000元)作抵押。
- (d) 取得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元)之銀行信貸借貸；附屬公司以總帳面值約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元)之持有攪拌機器作抵押。

十六.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 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122,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七.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繳足資本 尚未於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已訂約承擔	—	—	—	9,678

十八. 營運租約承擔

期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76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70,000元)。

該已持有物業於未來三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0	1,7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年尾兩年)	1,210	1,512
	<u>1,870</u>	<u>3,267</u>

十九.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光明娛樂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了一份協議，同意出售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5,5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訂約雙方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完成，該項出售產生之盈利約港幣1,329,000元。